

巴西出口需知

在过去几年，巴西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食品及纤维的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巴西出口的产品占世界市场的份额逐渐增加，这与有利的气候条件、在科技方面的投入、可耕地规模和产品质量密不可分。巴西的出口遍及 180 个国家，主要买家是中国、南方共同市场、欧盟和美国。

植物产品（谷物、水果、蔬菜和纤维等）

巴西农业部植物来源产品局（DIPOV）的植物质量总协调部门（CGQV）促进并跟踪天然植物产品、加工和工业化生产的植物产品移交衍生产品的卫生和技术监督和监察活动。这些措施保证了巴西生产的植物来源及其衍生物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出口商注册

请在 SICASQ 系统中查阅已注册的机构以进行植物来源产品的出口（咨询和定制列表）：

出口企业、植物产品以及植物衍生品在农业部的注册可透过网上进行查阅。DIPOV 提供临时性的植物及其产品生产链代理商注册系统（SICASQ），以便向感兴趣的公众在“MAPA”提供出口商、植物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信息。

SICASQ 透过第 66/2003 号规范性指令汇集了植物来源产品生产链代理商注册信息，以便基于已制定的规范和第 66/2003 号规范性指令来控制污染物和残留物。该指令目前正在出口木瓜、苹果、花生和巴西坚果的企业中强制进行实施。这一行动符合农业部在国家国际协议和要求中所做的承诺。

企业可以参考针对具体国家出口某些特定产品的指令，例如：

- 针对中国的谷物出口商注册指令；
- 针对哥伦比亚的食糖出口商注册指令；
- 针对俄罗斯的谷物出口商注册指令；
- 向欧盟出口木瓜、芒果、葡萄、苹果和蜜瓜的出口商发出的通知；
- 向花生生产商、受益者、出口商和进口商发出的通知；
- 向巴西坚果生产商、受益者、出口商和进口商发出的通知等。

葡萄酒和饮料

出口一般饮料、葡萄酒和葡萄衍生品的这类企业应该在出口之前在 MAPA 的系统注册。关于企业注册的更多信息可以参阅 2009 年 11 月 18 日关于规范葡萄酒和葡萄衍生品的标准第 54 号规范性指令，2009 年 11 月 18 日第 55 号规范性指令则规定了饮料出口的标准。

出口商应该查询拟出口葡萄酒、葡萄衍生品和一般饮料的国家的要求。

根据目的地国的要求，出口企业可被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自由销售证明、供出口用的原产地证明书和实验室分析证明。

向中国和欧盟出口还需要填写特别的表格（向欧盟出口葡萄酒和葡萄衍生品时就需要）。为此，有兴趣的企业应该向该企业所在州的联邦农业监督植物源产品监察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请书，需按照葡萄酒或一般饮料出口的表格格式填写
 - a. 出口中国时还需要填写补充声明
2. 合同或关于待检验产品的要约承诺
3. 进口国官方要求的证明文件
4. 出口企业登记复印件和出口产品登记的复印件
5. 保证书（仅适用于向欧盟出口葡萄酒和葡萄衍生品之出口）

待文件分析之后，如果认为实验室分析亦有必要，出口企业所在州的联邦农业监督植物源产品监察部门将按照进口国的官方要求发出证明书。

在通过出口控制检验后，自由销售证明书将仅向符合巴西要求的产品识别和质量标准的国内产品发出。

如果无意进行出口产品的实验室分析，申请发出原产地证明书的出口商应该根据要求的表格式样提交出口责任保证书。

以上信息源自巴西农业部官网：

<http://www.agricultura.gov.br/assuntos/inspecao/produtos-vegetal/exportacao>